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0-028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关于更换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银河证券担任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保荐代表人黄楷波先生、蔡虎先生负责本公司持续督导工作。因蔡虎先生工作变动,银河证券另行委派欧阳祖军先生接替蔡虎先生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黄楷波先生和欧阳祖军先生,持续督导期至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欧阳祖军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附:欧阳祖军先生简历

欧阳祖军:中国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男,保荐代表人,硕士学位,具有14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或重点参与了渤海活塞再融资、天海投资再融资、万向钱潮公司债、西陇科学IPO、百合花IPO、福建三农重组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0-027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中标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发展有限公司发出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确定我公司为"上海轨道交通18号线工程长江南路站换乘通道及附属配套用房土建工程"项目的中标人。具体情况为:

中标价:6494.1686万元人民币

工期:417日历天

公司将按要求尽快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分派方案审议及其他情况

1、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年度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0,838,6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1日;

2、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0年5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478	沈介良
2	08*****660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01*****309	钱凯明
4	01*****091	许建国
5	01*****281	龚旭东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13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旷达路1号

咨询部门:公司资本战略部

联 系 人:陈艳

咨询电话:0519-86159358

传　　真:0519-86549358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沪深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沪深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沪深股通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1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沪深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沪深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183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0年3月16日 至 2020年5月8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5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70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不含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00,750,171.3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9,733.8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00,750,171.37
	利息结转的份额	69,733.82
	合计	300,819,905.1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单位:份)	473,809.1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57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5月14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 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yhfund.com.cn)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010-85186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0-012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5月12日、5月13日、5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 年5月12日、5月13日、5月14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回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5 月 14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0-022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9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事项。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0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0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777号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保障楼5层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

8. 审议《2020年至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 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3位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本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各项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提案的统一表决	√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00	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	√
8.00	审议《2020年至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中晶科技广场B座七楼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3.登记时间

2020年5月15日、5月18日每天8:30-11:30,14:30-17:30;股东亦可在会议召开当日进行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6

（2）投票简称:国医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①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②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0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事项

邮政编码:710075

联系电话:(029) 87217854

传真号码:(029) 88330170

联 系 人:杜睿男　梁丹宁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授权委托书

致: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权)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00	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	√			
8.00	审议《2020年至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0—020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证监局对铁牛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泰汽车")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铁牛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针对决定书提出的相关问题,铁牛集团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对决定书中涉及业绩补偿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已对照浙江证监局提出的整改要求逐项安排并落实。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铁牛集团与众泰汽车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以下统称 "《补偿协议》"):铁牛集团承诺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6.1亿元,如未达承诺业绩,将对众泰汽车进行补偿,且优先选择股份补偿。2018年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公司净利润为-4.91亿元, 完成业绩承诺的-30.52%。按照《补偿协议》约定,铁牛集团应向众泰汽车补偿股份 468,469,734 股。

截至目前,铁牛集团持有众泰汽车股份数为786,250,375股,全部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经与债权人多次沟通,解除司法冻结存在很大困难,优先选择股份补偿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近期无法实现。

鉴于上述情况,铁牛集团拟以注销股票或偿还现金的方式进行业绩补偿,现金来源于企业的资产盘活与处置。正在盘活与处置的核心资产有位于永康的汽车小镇土地资产及其他资产。

小镇土地资产盘活工作在2019年下半年就已展开,与国内多家知名房地产开发商有过接洽商谈,在去年底时形成了初步的合作方案,后因突发的疫情影响进展缓慢。另一方面,受房地产政策调控影响,市场不确定因素增多导致投资者相对谨慎。

目前,关于小镇土地资产盘活处置方案仍在洽谈中,铁牛集团正抓紧与意向合作方的沟通,根据当前洽谈进展,预计在6月10日前可以确定合作方案,随后签订正式协议。

在省市各级政府的帮扶下, 铁牛集团正加速推进包括小镇地产资源在内的多个资产盘活处置工作,工业用地的收储、退二进三等也在与主管部门沟通中,多措并举旨在加快资金回笼,全力以赴解决业绩对赌问题,但仍存在近期内不能履行的风险,具体如下:

1、关处置小镇土地资产事宜,铁牛集团正积极与意向合作方洽谈,但能否达成一致协议并顺利实施,仍具有不确定性。

2、铁牛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对众泰汽车进行业绩补偿,众泰汽车需要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能否审议通过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

3、铁牛集团发行的"18铁牛01"及"18铁牛02" 债券,其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有投资者保护条款,包括交叉违约条款及各类触发机制;盈利预测若以现金补偿,将触及上述投资者保护条款,需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由投资者表决是否加速到期,持有人会议能否同意该方案具有不确定性。

4、受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以及汽车市场需求低迷等众多因素的影响,铁牛集团汽车业务板块2019年度生产经营出现较大波动。目前铁牛集团正积极与金融机构和债券持有人商谈,但仍存在因生产经营、经济纠纷、银根缩紧等因素引起的筹资风险,故而也存在企业处置资产所获得的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债券到期兑付的可能。

虽然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存在较多不确定性,但铁牛集团仍将全力推进各项风险化解措施,并与众泰汽车保持密切的沟通与交流,最大限度降低因业绩补偿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同时,力争在2020年8月25日前完成对众泰汽车2018年度业绩补偿。铁牛集团也将及时向浙江证监局汇报业绩补偿实施相关进展。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0—019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发出的《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20〕32号)。公司高度重视,对监管关注函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查。现就关注函中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答复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补偿义务人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签署的《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应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铁牛集团2018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共计468,469,734股,并依法予以注销,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4日、2019年8月6日公司分别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54),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了公司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业绩承诺补偿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2019年8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铁牛集团共持有我公司78,625.04万股,目前已经质押64,784.91万股。截止2019年11月7日,铁牛集团持有我公司股份78,625.04万股全部被司法冻结, 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1月6日和2019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来督促铁牛集团完成业绩承诺补偿:

1、2019年8月27日, 公司披露 《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2019年10月11日,债权人通知公告已满45天,之后公司多次口头通知铁牛集团相关负责人,催促其尽快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事宜。同时公司已相继于2019年12月16日和2020年2月28日向铁牛集团发出了《关于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函》及第二份《关于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函》。

2、2020年4月27日,公司已通过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就业绩补偿事宜向铁牛集团发出律师函。

因铁牛集团需解除司法冻结及股票质押后,方能办理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督促铁牛集团尽快解除股份质押及冻结,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如铁牛集团以现金方式进行业绩补偿,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并予以公告。若截止至2020年8月25日铁牛集团仍无法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事宜,我公司将着手诉诸法律,向铁牛集团起诉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7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创投")持有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太极实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401,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70%,该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9),无锡创投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混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99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 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99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5月14日期间, 无锡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1,061,8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且减持比例已达1%。

2020年5月14日,公司收到股东无锡创投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减持数量已过半,且减持比例已达1%。无锡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1,061,8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00,401,606	4.7670%	非公开发行取得;100,401,60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30,094,836	29.9163%	无锡创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产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401,606	4.7670%	无锡创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产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合计	730,496,442	34.683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本次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61,891	1%	2020/5/6 ~ 2020/5/14	集中竞价交易	11.12 - 11.66	236,757,281.13	79,339,715	3.767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日,无锡创投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期间不减持),将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实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8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34.6833%减少至33.6833%。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太极实业")于2020年5月14日收到公司股东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创投"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产业集团")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兴源北路40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5月1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合竞价	2020/5/6-2020/5/8	人民币普通股	19,929,991	0.9463
	集合竞价	2020/5/14	人民币普通股	1,131,900	0.0537
	合计	-	-	21,061,891	1.0000

(二)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县前西街168号
	权益变动时间	/

备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8年6月7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30,496,442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6833%。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产业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630,094,836	29.9163	630,094,836	29.91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0,094,836	29.9163	630,094,836	29.9163
无锡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100,401,606	4.7670	79,339,715	3.76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401,606	4.7670	79,339,715	3.767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30,496,442	34.6833	709,434,551	33.68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0,496,442	34.6833	709,434,551	33.6833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9),无锡创投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混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99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 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99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1,061,891股,尚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